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2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

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修改如下：

“第一條

標的

一、〔……〕

二、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主要目的為：

-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及操作須在維護國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安全的前提下進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
- (三) 娛樂場幸運博彩須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下經營及操作；
- (四) 確保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及操作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打擊跨境非法資金流動及預防反清洗黑錢的政策及機制；
- (五) 娛樂場幸運博彩的規模及經營、進行博彩及進入娛樂場須受到法定限制；
- (六) 參與娛樂場幸運博彩監察、經營、管理及操作的人須具備適當資格擔任此等職務；
-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從娛樂場運作收取稅項的利益受到應有保障。

三、[……]

四、進入娛樂場的限制及條件，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二條

定義

一、[……]

(一) [……]

(二) [原 (三) 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原(四)項]
- (四) [原(五)項]
- (五) 娛樂場——經行政長官許可經營幸運博彩業務的地方及場所；
- (六) 博彩桌——承批公司用於向博彩者提供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的設施，且該設施的全部博彩活動過程均由承批公司的僱員負責主持及操作；
- (七) 主要僱員——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機關據位人、公司秘書、獲授權以公司名義作出法律行為的僱員，以及其他具權限作出人事、財務或業務管理行為的僱員；
- (八) 管理公司——透過與承批公司簽訂合同而對該承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娛樂場有管理權的公司；
- (九) 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下稱“博彩中介”）——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公司；
- (十) 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下稱“博彩中介業務”）——向博彩者提供包括交通、住宿、餐飲、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承批公司支付不多於法定佣金上限的金額作為回報，以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合作人——由博彩中介選定以協助其從事博彩中介業務，且獲博彩監察協調局許可的自然人。

二、〔……〕

第三條
娛樂場幸運博彩

一、〔……〕

二、幸運博彩，以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博彩僅可在娛樂場內經營，但不影響第五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

三、以下為獲准在娛樂場內經營的幸運博彩種類：

-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九) 〔……〕
- (十)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
- (十二) [.....]
- (十三) [.....]
- (十四) [.....]
- (十五) [.....]
- (十六) [.....]
- (十七) [.....]
- (十八) [.....]
- (十九) [.....]
- (二十) [.....]
-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四、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建議，得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許可其他種類的幸運博彩。

五、[.....]

六、[.....]

七、[.....]

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幸運博彩的經營地方

一、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僅可在行政長官許可的地方及場所內進行，作出許可時尤其應考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城市規劃及對社區的影響，並須預先聽取第 38/2010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設立的博彩委員會的意見。

二、應承批公司的申請，行政長官經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可許可其關閉娛樂場，但不影響第四十條規定的適用，有關娛樂場仍屬可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

三、承批公司必須在其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地方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但不影響下款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的適用。

四、〔原第三款〕

五、〔原第四款〕

六、按以上兩款規定獲許可經營及進行的幸運博彩，須遵守由行政法規訂定的特定規則及條件；該等規則及條件，除作出僅屬必要的配合外，均須依循本法律及有關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按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許可經營及進行的幸運博彩，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第六條
持續性博彩

一、各娛樂場須二十四小時不間斷地運作。

二、僅在行政長官要求或許可的例外情況下，承批公司方可中止某一間娛樂場的運作或調整娛樂場的運作時間，且重新運作的時間由行政長官訂定。

三、在緊急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嚴重事故、災禍或自然災難等嚴重威脅個人生命安全的情況，可免除上款所指的許可，但娛樂場暫停運作一事必須經博彩監察協調局同意。

四、〔廢止〕

五、為適用第三款的規定，承批公司須配合博彩監察協調局建立可二十四小時運作的特別應急聯絡機制，以便與該局及其他承批公司保持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七條

批給制度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僅可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並獲得批給的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而有關批給按照本法律規定以行政合同為之。

二、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最多為六個。

三、禁止以任何名義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設定負擔、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又或將構成承批公司與博彩有關的法定權利和義務或批給合同地位全部或部分移轉或讓與第三人。

第十一條

批給的判給

一、〔……〕

二、〔……〕

三、在批給合同簽署前可與參與競投公司進行磋商，以訂定附加條件，而在競投書內所載的每年溢價金金額不得在其後減少，但獲行政長官同意者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 〕

五、〔 …… 〕

六、〔 …… 〕

第十三條

批給期間

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訂定，且不得多於十年。

二、如批給期間未達上款所訂定的上限，行政長官可最遲在批給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批准一次或分多次將批給延長，但延長期間的總數不得超過上款規定的上限。

三、如批給期間已達到第一款規定的上限，有關期間可例外地透過具說明理由的行政長官批示一次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不得超過三年。

四、〔 …… 〕

第十四條

適當資格

一、〔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參與競投公司，以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須接受由博彩監察協調局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

三、〔……〕

四、〔……〕

(一) 〔……〕

(二) 〔……〕

(三) 〔……〕

(四) 與參與競投公司有密切聯繫的實體的性質和商譽，尤其是有關參與競投公司的控權股東的性質和商譽；

(五) 受審查對象慣常的交易方法或其職業活動的性質可有顯示出其有承擔過度風險的顯著傾向；

(六) 受審查對象的經濟財務狀況；

(七) 可有合理理由懷疑用作出資的資金來源不合規範或懷疑該等資金權利人的真實身份；

(八) 可有與有組織犯罪集團不適當交易；

(九) 受審查對象可有因實施可被處以三年或以上徒刑的犯罪而被判罪或被起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以下實體亦須按本條的規定，在批給期間接受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的程序：

- (一) 承批公司；
- (二) 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
- (三) 管理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
- (四) 承批公司的任何僱員、間接且單獨或共同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與承批公司合作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參與經營博彩活動的人士及公司。

六、就上款（四）項所指實體的資格審查，僅在博彩監察協調局認為有需要時才開展。

七、經審查後，如發現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可根據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撤銷批給。

八、經審查後，如發現第五款（二）項至（四）項所指實體不具備適當資格，承批公司須在博彩監察協調局指定的期間終止與該等人士或公司的任何合作或涉及經營博彩活動的聯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五條

財力

一、〔……〕

二、〔……〕

三、〔……〕

四、〔……〕

五、承批公司必須在批給期間保持其財力且須接受政府為此目的而訂定的持續性監察。

六、〔……〕

七、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承批公司的控權股東就該公司履行所作出的承諾及所承擔的義務而提供擔保，且不影響《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的適用。

八、如承批公司沒有控權股東，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上款所指擔保由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六條
企業社會責任

承批公司尤應在以下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

- (一) 支持中小企業發展；
- (二) 支持本地產業多元發展；
- (三) 確保勞工權益，尤其是本地僱員的在職培訓及人員向上流動、保障員工的公積金制度；
- (四) 聘用殘疾或復康人士；
- (五) 支持公益活動；
- (六) 支持各種教育、科研、環保、文化及體育等活動。

第十七條
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如承批公司的公司資本不足澳門元五十億元，不得營運。

二、承批公司必須證明公司資本由現金或銀行匯票作出繳付，並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承批公司不得在開業前使用或取消上款所指的存款或銀行匯票。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承批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的全部公司資本，必須以記名股份表示，但如屬獲許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其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除外。

六、在不影響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適用的情況下，承批公司如擬經營其他與所營事業相關的業務，必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

七、承批公司公開認購、發行債券或優先股，必須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八、承批公司或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作出以下行為，除必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外，亦須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 (一) 移轉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所有權或有關此等股份的其他權利，又或將之設定負擔；如屬獲許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人，其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股份除外；
- (二) 作出涉及將表決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賦予原權利擁有人以外的人的任何行為；
- (三) 承批公司移轉其部分或全部超過合同所定限額的物權及債權；
- (四) 訂立價值相等於或超過合同所定限額的消費借貸或同類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九、如上款（一）項所指的情況屬死因移轉，承批公司及相關股東須於事實發生後儘快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並須提交一切的證明文件。

十、承批公司須將第八款所指的任何行為，在公司的股份紀錄簿冊作出有關記錄或等同的程序後的三十日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並須提交一切的證明文件。

十一、承批公司及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的任何資本。

十二、承批公司不得與管理公司或其他商業企業主訂定可使後者具有或可具有管理該承批公司權力的合同，否則合同視為無效。

第十八條

禁止在公司機關兼任職務

一、禁止任何人兼任下列公司機關的職務，又或在下列任一公司的一個以上的公司機關中兼任職務：

- （一） 承批公司的公司機關；
- （二） 管理公司的公司機關；
- （三） 博彩中介的公司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違反上款規定的公司機關成員所參與的行為或決議，均可撤銷。

三、博彩監察協調局應要求承批公司、管理公司或博彩中介在指定期間將違反第一款規定的成員撤職，又或禁止該等成員暫時性或確定性在該等公司的公司機關擔任職務。

四、〔廢止〕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

一、〔……〕

二、上款所指的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至少擁有承批公司 15% 的公司資本。

三、對於承批公司管理權的授予，包括常務董事的委任、權力的範圍及委任期間，以及對該委任作出任何變更，尤其是涉及常務董事的暫時性代任或確定性代替，均須獲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四、〔……〕

五、〔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條

溢價金的繳納

一、承批公司須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繳納每年的溢價金；有關溢價金是按每一承批公司獲准經營的娛樂場數目、獲准設置的博彩桌及博彩機數目、所經營的博彩方式、娛樂場所在地點及政府定出的其他重要準則等而有所變動。

二、〔……〕

三、〔……〕

四、如承批公司的實際毛收入未達到第六款規定的金額下限，承批公司須繳納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按實際毛收入與該下限金額所計算的幸運博彩特別稅的差額。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實際毛收入按當年承批公司獲許可的最高博彩桌及博彩機數量計算。

六、每張博彩桌及每部博彩機的每年毛收入下限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一條

禁止作出限制競爭的行為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禁止的協議、決定、行為或事實均為無效。

六、〔 廢止 〕

第二十二條

承批公司的義務

一、除本法律、其他適用法例及在批給合同內所規定的義務外，承批公司須履行下列一般義務：

（一）〔 原（五）項 〕

（二）〔 原（七）項 〕

（三）〔 原（八）項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有關其章程的任何修改以供核准，否則視為無效；
- (五) [原(二)項]
- (六) 儘快將可能影響公司正常運作的任何情況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尤其與公司清償能力或償還能力有關的情況，針對公司或其董事而提起的任何司法訴訟，在其娛樂場發生的任何欺詐行為、暴力行為或犯罪行為；
- (七) [原(一)項]
- (八) 在娛樂場裝設博彩監察協調局要求的電子監控及營運設備，並保存有關紀錄至少六十日；
- (九) 遵守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有關最低內部監控基本程序及負責任博彩等指引；
- (十) 每三年接受博彩監察協調局對合同總體履行情況的檢討，如檢討結果顯示承批公司未有積極或未履行合同的規定，須在經濟財政司司長所定期間作出改善；
- (十一) 承批公司作出超過批給合同規定金額的重大財務決定前必須通知行政長官；
- (十二) 承批公司在批給期間為娛樂場設定任何負擔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三) 承批公司在批給期間為用於博彩業務的設備及用具設定任何負擔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否則視為無效；
- (十四) 承批公司聘用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行政長官許可及核准管理合同擬本；
- (十五) 在任何情況下，承批公司只可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用，不得與其分享盈利或支付佣金。

二、承批公司須履行下列與博彩中介業務有關的義務：

- (一) 按博彩中介合同的規定支付佣金；
- (二) 最遲於每月十日向博彩監察協調局送交一份詳細列明承批公司於上一月份支付予博彩中介的佣金數額的報表、已作就源扣繳的稅款的報表，並附同核實有關計算所需的一切資料；
- (三) 更新其與博彩中介之間的商業記帳的資料；
- (四) 將任何可能影響博彩中介償還能力的事實，尤其成為民事訴訟程序的被告人或與他人訂立超出其償還能力的借貸合同或融資合同的事實，自其發生之日起或承批公司知悉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五) 就有跡象顯示博彩中介實施犯罪及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自獲悉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且不影響其他法律所規定的義務；
- (六) 監察博彩中介的業務，尤其博彩中介遵守法律、法規所定義務的情況；
- (七) 確保博彩中介遵守本法律的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博彩中介在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內進行違法活動。

第二十三條
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須取得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出的博彩中介准照。

二、每一博彩中介僅可於一間承批公司內從事博彩中介業務。

三、博彩中介不得透過他人以其名義從事本身獲發准照的博彩中介業務，但屬其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僱員為經營業務所需，以及合作人為協助其從事業務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禁止博彩中介與承批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協議分享娛樂場內的收入或承包娛樂場的專用區域，博彩中介僅得以收取佣金的方式為承批公司推介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

五、〔廢止〕

六、〔廢止〕

七、〔廢止〕

第二十七條
博彩特別稅

一、〔……〕

二、〔……〕

三、〔……〕

四、〔……〕

五、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承批公司提供適當的銀行擔保，以保證繳納等於預計為每月須繳納的博彩特別稅款總和的款項。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九條

博彩中介佣金的稅項

一、承批公司必須透過確定性就源扣繳的方式，收繳與支付予博彩中介的佣金有關的稅項，並按照源自博彩的毛收入計算。

二、支付予博彩中介的佣金的稅率為 5%，且具免除責任的性質。

三、基於公共利益的原因，行政長官可於最多五年內部分豁免繳納本條所指稅項，但該豁免不得超過有關稅率 40%。

四、基於公共利益的原因，行政長官可批准對於作為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的實物給付的報酬，尤其是與博彩中介所提供的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有關的報酬，全部或部分不納入該稅項範圍內。

五、支付予博彩中介的佣金的應繳稅項，以十二分之一方式繳納，並應由承批公司於有關月份翌月首十日內交到澳門財稅廳收納處。

六、與支付予博彩中介的佣金稅項有關的債務應以稅務執执行程序徵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條

可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產

一、批給一旦撤銷或消滅，承批公司的所有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及用具，以及承批公司所有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均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屬第三十七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不影響按法律或合同條款規定亦應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其他財產或權利。

二、上款所指財產和權利的歸屬，不賦予支付補償的權利，但不影響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三、〔 …… 〕

四、如承批公司拒絕移交第一款所指財產，則補充適用經適當配合後的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有關勒遷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清冊

一、〔 …… 〕

二、〔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承批公司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移轉博彩用具及設備時，必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

第四十五條

撤銷及消滅

一、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基於下列原因撤銷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

- (一) 因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而解除；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承批公司間協議；
- (三) 贖回；
- (四) 因承批公司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 (五)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 (六) 因承批公司不具備適當資格。

二、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批給因批給期間屆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

贖回

一、[……]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行使贖回權利的期間，以及計算上款所指賠償金額應遵從的標準，由行政法規訂定。

第四十七條
因不履行義務而解除

一、如承批公司不履行按照法例或合同訂定的規定須承擔的義務，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

二、〔……〕

（一）〔……〕

（二）違反本法律、其補充規範或批給合同的規定，暫時或確定性將全部或部分經營作移轉；

（三）欠繳在批給合同內訂定應付予政府的稅項、溢價金或其他回報；

（四）未在經濟財政司司長指定的期間達到合同規定的投資金額及標準。

三、批給一旦解除，承批公司的所有娛樂場連同其全部設備、用具及其所有未完成的博彩投資項目，以及按法律及合同條款規定於批給終止時應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其他財產或權利，均無償及無任何責任或負擔地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因公共利益而解除

一、不論承批公司有否不履行其受約束的任何義務，行政長官可基於公共利益隨時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

二、〔……〕

第五十條

現有承批公司的解散

一、如現有承批公司在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新公開競投中，不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須按照《商法典》的有關規定解散公司。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商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三-A條的規定。

三、擁有現有承批公司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董事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均須對公司的一切債務，尤其包括已流通的籌碼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補充法規

行政長官制定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

第五十三條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二條至第
一百七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條

增加條文

在第 16/2001 號法律內增加第五-A 條、第五-B 條、第五-C 條、
第十七-A 條、第二十二條-A 條、第二十二-B 條、第二十二-C 條、
第二十二-D 條、第二十三-A 條、第二十三-B 條、第二十三-C 條、
第四十二-A 條、第四十二-B 條、第四十七-A 條、第四十八-A 條、
第四十八-B、第四十八-C 條、第四十八-D 條、第四十八-E 條、第
四十八-F 條、第四十八-G 條、第四十八-H 條、第四十八-I 條、第
四十八-J 條、第四十八-L 條、第四十八-M 條及第四十八-N 條，內容
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A 條

娛樂場的範圍

一、娛樂場必須位於承批公司擁有的不動產內，且其內須設置以下能完全識別和界定的區域：

- (一) 幸運博彩區；
- (二) 出納櫃台區；
- (三) 娛樂場、其出入口處以及附屬設施的監控工作區；
- (四) 運送、寄存、儲存及保管幸運博彩的籌碼或現金的區域；
- (五) 點算幸運博彩的籌碼或現金的區域；
- (六) 機電、供水及同類設施區；
- (七) 衛生設施區；
- (八) 其他後勤區域。

二、上款(八)項所指其他後勤區域在批給合同中訂定。

三、更改娛樂場的範圍及區域須經行政長官的許可。

四、基於以下原因，行政長官經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可單方調整娛樂場的幸福博彩區：

- (一) 承批公司在行政長官訂定的期間無合理理由而未充分利用娛樂場的幸福博彩區；
- (二) 屢次違反合同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為申請設立娛樂場的許可，承批公司須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以下資料：

- (一) 被許可及劃定為娛樂場的詳細圖則，當中包括能完全識別和界定第一款所指區域；
- (二) 倘屬分層所有權建築物，尚須提交物業登記證明，當中載有獨立單位說明書，並連同能識別和界定有關區域的圖則；
- (三) 倘有的修改分層所有權憑證及修改娛樂場面積時的物業登記證明，當中載有獨立單位說明書，並連同能識別和界定有關區域的圖則。

第五-B 條

幸運博彩區

一、在娛樂場內，僅可在幸運博彩區內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

二、在幸運博彩區可設僅為特定博彩者專用的區域。

第五-C 條

博彩桌及博彩機數量

一、經營博彩桌及博彩機的總數量上限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承批公司的每一娛樂場開設、增加及減少博彩桌及博彩機的數量，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批准。

三、經濟財政司司長就上款所指申請作出決定時，尤其應考慮以下因素：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整體經濟情況；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訂定的博彩業發展政策；
- (三) 承批公司的經營狀況；
- (四) 承批公司的整體投資情況，包括對非博彩元素項目的投入；
- (五) 承批公司現有博彩桌或博彩機的使用狀況。

四、經濟財政司司長基於以下原因，可主動減少承批公司獲批准的博彩桌或博彩機數量：

- (一) 有關博彩桌或博彩機的博彩毛收入連續兩年均未達到第二十條第六款所指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的毛收入下限；
- (二) 承批公司在經濟財政司司長訂定的期間無合理理由而未充分利用獲批准的博彩桌或博彩機數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七-A 條

公司上市

一、承批公司及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必須取得行政長官許可後方可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屬上款所指經許可上市的情況，承批公司或承批公司為控權股東的公司的上市流通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股份總數的 30%。

三、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承批公司須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章程，以及非流通股股東的身份資料及其出資金額。

四、如直接或間接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承批公司須儘快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第二十二-A 條

保密義務

承批公司、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就從事業務時直接或間接獲悉的個人資料，以及由博彩監察協調局明確指定屬機密的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即使其業務或職務終止亦然，但屬司法機關、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警察當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依法要求提供資訊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B 條

合作義務

一、每一參與競投公司、承批公司、該等公司的控權股東、擁有該等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以及管理公司，均須履行合作義務，容許博彩監察協調局人員進入相應的設施及場所，查核履行本法律、其他與博彩相關的法例及批給合同的情況，並應上述人員的要求提供所需的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

二、為進行審查是否具備適當資格及財力的程序，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共或私人實體，均須履行合作義務，並應公共當局的要求提供有關受審查對象的任何文件、資訊、資料或證據，以及給予所需的准許。

第二十二-C 條

在其他管轄區域經營博彩

一、如承批公司擬在其他管轄區域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須取得行政長官經聽取博彩委員會意見後作出的許可。

二、如承批公司知悉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任一股東的下列行為，須儘快通知博彩監察協調局：

- (一) 在其他管轄區域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以及被終止該等經營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由規管另一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活動的機構，為懲處、中止或以任何方式影響擁有承批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任一股東在該管轄區域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或取得該等博彩經營活動准照或批給的事實而進行的任何調查。

三、如承批公司的控權股東屬另一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者，又或屬另一管轄區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者的控權股東，當其收到由規管該管轄區域的博彩經營活動的機構發出其不可繼續作為承批公司股東的書面指示時，且因不可歸責於承批公司或控權股東的行為而引致，控權股東方可將其在承批公司擁有的公司出資移轉。

四、上款所指的公司出資如由第三人取得，則須獲得經濟財政司司長許可。

第二十二-D 條

籌碼

一、承批公司必須取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許可，方可購入籌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流通籌碼的數量須取得經濟財政司司長的許可，並可訂定流通數量的上限。

三、承批公司必須保證以現金或信用憑證兌現已流通的籌碼。

四、如出現不能兌現已流通籌碼的風險，經濟財政司司長可要求承批公司向財政局提交按已流通的籌碼的特定比例計算的現金或高償能力的憑證，且該等憑證須指明權利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五、承批公司必須遵照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的有關籌碼發行及流通的指引。

第二十三-A 條

合作人

博彩中介須透過與其訂立博彩中介合同的承批公司將擬選定或替代的合作人名單提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獲得該局的許可。

第二十三-B 條

博彩中介的連帶責任

博彩中介須就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產生的行政責任承擔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三-C 條

專有法規

有關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及合作人的事宜，由專有法規訂定。

第四十二-A 條

負責任博彩政策

一、承批公司不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任何方式宣傳與博彩相關的資訊或活動。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宣傳與博彩相關的資訊或活動須遵守當地法律。

三、承批公司有義務關注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的複雜性，並促進推廣預防意識的行動及資訊、制定行為守則及推廣良好實踐行為。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承批公司應在經營幸運博彩前制定一個負責任博彩的推行計劃及採取措施讓公眾，尤其包括旅客，有足夠資訊，以負責任及溫和態度博彩而不失控，並定期檢討及優化上述計劃及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二-B 條 負責任博彩推行計劃

一、上條所指由承批公司負責制定的計劃，尤其包括如下內容：

- (一) 讓博彩者知悉博彩的負責任行為及賭博依賴及成癮的問題的資訊，包含負責任博彩資訊；
- (二) 承批公司採取能保護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人，以及自願被禁止博彩的人，避免進入娛樂場的措施；
- (三) 推廣隔離娛樂場的措施的資訊及申請途徑；
- (四) 設立負責任博彩專責小組向有需要人士提供適當的協助及輔導服務；
- (五) 為員工設立的負責任博彩培訓及再培訓及設立輔導服務。

二、承批公司應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下一年的負責任博彩推廣計劃。

三、承批公司應每年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上一曆年的負責任博彩推廣計劃執行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七-A 條

不獲補償的解除

一、如承批公司危害國家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又或不具備適當資格，行政長官可單方解除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批給。

二、根據上款規定而解除批給的後果適用上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四十八-A 條

違令罪

根據本法律有義務但拒絕讓執行職務的博彩監察協調局或協助該局執法的實體的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及在其內逗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第四十八-B 條

公共當局的權力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的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並可依法請求警察當局及行政當局提供所需的協助，尤其在執行其職務時遇反對或抗拒的情況。

二、上款所指的人員應持有工作證，其式樣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C 條

行政處罰

違反本法律規定作出以下行政違法行為，對違法者科處下列罰款，且不影响批給合同訂定的違約金：

(一) 科澳門元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款：

- (1) 未按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履行會計或內部查核的義務；
- (2)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十四條，以及第四十二-B 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二) 科澳門元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款：

- (1)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的規定，又不遵守第四款所指增加公司資本的命令，以及未按第九款及第十款作出通知或提交有關文件；
- (2) 違反第十七-A 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一)項至(十)項、(十二)項、(十三)項、(十五)項及第二款(二)項至(七)項、第二十二-A 條、第二十二-C 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二-D 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A 條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承批公司不簽署第三十八條所指的移交筆錄；

(三) 科澳門元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

(1) 未取得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的許可而經營其他種類的幸運博彩；

(2) 承批公司違反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而在非屬其所有的不動產內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3) 不遵守第五條第六款所指的特定規則及條件；

(4) 違反第五-A 條第三款、第五-B 條第一款、第五-C 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七條第三款、第十四條第八款、第十五條第五款的規定，未按第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的規定提供適當的擔保，違反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的規定，未履行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要求，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一)項、(十四)項及第二款(一)項、第二十二-B 條第一款、第二十二-C 條第一款、第二十二-D 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的規定，未按第二十七條第五款的規定提供擔保，以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十八-M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第四十八-D 條

附加處罰

一、作出上條（三）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科處罰款外，尚可按行政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違法者的過錯程度科處下列附加處罰：

- （一） 在批給期間關閉全部或部分幸運博彩區，為期一個月至一年；
- （二） 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五日至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行政處罰決定，以及於博彩監察協調局的網頁公開該行政處罰決定，為期六個月；公開行政處罰決定的費用由違法者負擔。

二、科處上款（一）項規定的附加處罰並不中止已批給期間的計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E 條

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

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法人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四、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則須就繳納罰款與法人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求償權。

第四十八-F 條

連帶責任

一、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須承擔繳納罰款的責任，而所有擁有該等公司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須對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從事有關業務時被科處的行政罰款的繳納負連帶責任，即使期間該等公司已解散或基於任何原因已終止業務亦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承批公司須就其博彩中介在其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產生的責任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三、承批公司須就其博彩中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僱員及合作人在該承批公司的娛樂場從事博彩中介業務產生的責任負連帶責任，並就彼等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負連帶責任。

四、以上數款規定的連帶責任，不影響承批公司或管理公司對有關違法者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八-G 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性質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的情況，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最高罰款額則維持不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H 條

履行尚未履行的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導致構成行政違法行為，而該等義務尚可履行時，則科處處罰和繳納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等義務。

第四十八-I 條

處罰程序

一、如發現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須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通知涉嫌違法者。

二、控訴通知書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該期間自接獲控訴通知書之日起計算。

三、罰款須自作出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

四、罰款所得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第四十八-J 條

職權

一、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監察本法律的執行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具職權科處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

第四十八-L 條

通知方式

一、因執行本法律而作的通知得以單掛號信作出，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寄出單掛號信後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非為工作日，則推定在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二、如應被通知人為承批公司、擁有其 5%或以上公司資本的股東、其董事及主要僱員，則上款所指通知須按博彩監察協調局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作出。

三、如應被通知人屬其他人，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或其受託人所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如應被通知人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該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通訊地址。

四、如以上兩款所指的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則第一款所指期間僅在《行政程序法典》所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五、在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始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

第四十八-M 條

機密或秘密的資訊

一、下列資訊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機密資訊，任何人不得公開、查閱或向外披露，但屬向司法機關、公共實體提供及第四款規定的情況除外：

- (一) 競投卷宗，包括其內所載的文件及資料，以及有關競投的全部文件及資料；
- (二) 由本地或外地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的，以及由該局所掌握的與第十四條第五款所指人士或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有關的任何文書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承批公司提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文書或資料；
- (四)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八)項規定裝設的電子監控設備的錄像。

二、上款的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以及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三、第 6/2006 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及其他法定須向外地提供資訊義務的相關法例不適用於第一款規定的資訊，但經行政長官許可者除外。

四、承批公司僅可查閱由其本身提交予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文書或資料。

第四十八-N 條

解散及清算

承批公司解散或清算時，如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強制性清冊程序證明應予歸還的財產處於良好的保存及運作狀況，又或未顯示出能透過經濟財政司司長所接受的任何擔保，確保支付因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名義而應支付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款項，則承批公司的財產不得進行分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條

修改標題

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三十六條的標題改為“提供資訊的義務”。

第四條

增加及調整第 16/2001 號法律的章節

一、在第 16/2001 號法律內增加由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三-C 條組成的第二-A 章，標題為“博彩中介”。

二、在第 16/2001 號法律內增加由第四十二-A 條及第四十二-B 條組成的第四-A 章，標題為“負責任博彩”。

三、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五章標題重新定名為“暫時行政介入及批給的撤銷”，由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組成。

四、在第 16/2001 號法律內增加由第四十八-A 條至第四十八-I 條組成的第五-A 章，標題為“處罰制度”。

五、第 16/2001 號法律第六章標題重新定名為“過渡及最後規定”，由第四十八-J 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七條組成。

六、第 16/2001 號法律第四章的標題重新定名為“用於批給業務的財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過渡規定

一、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對現時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合同條款的維持，其繼續受本法律生效前的原有法例所規範，直至合同期間屆滿日止。

二、上款的規定不影響現時批給合同中訂定於合同期間屆滿後仍然生效的條款繼續適用。

三、現有承批公司按照法律及批給合同的規定須歸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娛樂場，其範圍是指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五-A 條所定的區域。

四、如現有承批公司在本法律生效後舉行的首次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中，獲判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經行政長官在聽取博彩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許可，並透過訂立合同，可於本法律生效後三年內，繼續於非屬承批公司所有的不動產內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

五、上款所指的情況不影響上款所指承批公司與其合作公司按照原有合同的內容及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但承批公司須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相關合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六、在第四款所指的期間，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6/2001 號法律及補充法規內涉及管理公司的一切規範，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上款所指的合作公司，但該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五）項的規定除外。

第六條

廢止

一、廢止第 16/2001 號法律第六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五款、第二十一條第六款、第二十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一條。

二、廢止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第三條。

第七條

重新公佈

在本法律生效後九十日內，須以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第 16/2001 號法律的全文，並須藉必要的取代、刪除或增加條文方式，將本法律所作的修改加入適當位置，並對其條文重新編號。

第八條

生效及產生效力

一、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經本法律修改及新增的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二條、第七條第三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七-A 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十）項、（十一）項及第二款（一）項、第二十二-C 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A 條、第二十三-B 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二-A 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B 條的規定，以及違反該等規定所引致的行政處罰後果，自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舉行的首次公開競投所產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的臨時判給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